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欽蘭

電話:(06)2991111#7864

電子信箱: nancysp001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永字第11324518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「用電須知」文宣,請各校宣導「用電安全」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9369A號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市 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 正確觀念,文宣重點摘要如下:
 - (一)新增用電設備時,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,再至該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 - (二)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 - (三)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(電話: 2378-8111分機7504)。

四、檢附用電須知文宣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:本局永續校園科